

山东女子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，进一步规范山东女子学院学生社团管理，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和有序运行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及《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青联发〔2015〕3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我校学生社团是在学校党委领导，校团委、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指导和管理下的，学生基于共同的兴趣和愿望自发组成，按照管理条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。

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：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，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，按照自愿、自主、自发原则，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有益、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，繁荣校园文化，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升同学综合素质，促进同学成长成才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校团委设学生社团管理部，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，切实承担学生社团的成立、年审、注销、组织建设、活动管理、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学生社团分校级学生社团和院级学生社团。学生社团须确定一个业务指导单位，原则上以指导教师所在单位为准（同一社团有多名指导教师的，以主要指导教师所在单位为准）。

校级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为校团委，可面向全校学生招收会员，

可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活动；院级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各二级学院团总支，主要面向本学院内学生招收会员，主要在本学院范围内组织开展活动。

第六条 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负有指导、建设、管理责任。要做好学生社团的审批备案、变更注销、年审考核及档案管理工作，对学生社团拟聘请的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和评价，负责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审批，加强安全教育和监管，定期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，定期对学生社团财务状况进行检查。

第三章 成立、年审和注销

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

（一）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有规范的名称及社团章程、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责任制度；
2. 有 20 名及以上本校学生联合发起，所有发起人须具有正式学籍、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、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；
3. 社团主要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，学习成绩良好，具备开展社团相关工作的基本能力；
4.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，至少有 1 名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日常业务指导。

（二）学生社团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社团名称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，院级社团名称为山东女子学院××学院××社团，校级社团名称为山东女子学院××社团；
2. 社团的宗旨、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。
3. 组织机构，负责人的产生、罢免程序和职权范围。

4. 社团成员的权利、义务。
5. 安全责任和预防措施。
6. 经费来源及财务管理制度。
7. 档案管理制度。
8. 章程的修改程序。
9. 社团的终止程序。
10. 其他事项。

(三)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，发起人应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书面申请书；
2. 社团章程草案；
3. 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社团申请备案登记表》；
4. 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书》；
5. 本学年工作计划草案。

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审批

(一) 审批流程

1.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自收到学生社团有效申请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，就能否开展筹备工作作出答复；
2. 经批准筹备的学生社团，应自批准后十五日内召开成立大会，通过章程，产生执行机构、负责人；
3. 筹备期满，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，认为符合社团成立标准的，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；
4. 校级社团有关申请材料由校团委存档；院级社团申请材料由各院级团总支存档。

(二)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社团不予审批：

1. 学生社团不能落实业务指导单位，未能配备指导教师的；
2. 学生社团宗旨、活动内容、范围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；
3. 社团负责人不具备组织该学生社团所必需的基本素质，受过校纪校规处分、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、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；
4. 在申请筹备期内弄虚作假的；
5. 筹备期限已满，社团会员数不足 20 人的；
6. 社团属性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。

(三) 校级社团审批工作由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开展，院级社团审批工作由各院级团总支负责。新建学生社团的审批工作一般在每年 10 月份进行。

第九条 学生社团的年审

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在每学年末对各社团实行年审再注册制度，每个社团应如实填写年审表并按照清单提供相关的资料及证明，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将审核并公示社团年审情况。

(一) 年审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社团成员构成：须有活跃成员 20 人以上；
2. 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；
3. 年度活动清单：校级社团每学年至少一次面向全校学生的较大型活动或 3 次以上社团内部活动，院级社团每学年至少 1 次院级活动或 3 次以上社团内部活动；
4. 指导老师履职情况；
5.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；

6. 财务收支状况，须有完善的财务报表；
7. 有无违纪违规和违反社团章程的情况。

（二）年审不合格但未达到注销标准的，将给予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间，学生社团需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，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；

（三）年审不合格且达到注销标准的，社团将不予再注册。

第十条 学生社团的注销

（一）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、学院将对其予以注销：

1. 违反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度的；
2. 损害学校形象或会员利益的；
3.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4. 有严重财务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5. 年审不合格，业务指导单位通知其停止活动予以整改，但未见好转的；
6. 连续一个学期未开展活动的；
7. 会员人数不足 20 人的；
8. 学生社团自行申请对社团进行解散的；
9. 利用社团名义进行商业活动，背离社团宗旨，影响恶劣的；
10. 社团属性改变，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。

（二）学生社团被注销后，其业务指导单位要开展责任追究、财物清查等工作，并以公告形式宣布有关学生社团的注销情况。院级学生社团的注销要向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报备。

第四章 组织建设

第十一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大学生，均可申请并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加入学生社团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有加入或退出学生社团的自由，社团会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学生社团会员的权利：

1. 学生社团会员有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、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，并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的权利；

2. 学生社团负责人若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，损害会员利益，学生社团会员有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的权利；

3. 学生社团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有申请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。

(二) 学生社团会员的义务：

1. 学生社团会员应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学校的校规校纪及学生社团章程，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；

2. 学生社团会员应服从社团管理，定期进行注册，及时缴纳合理会费；

3. 学生社团会员应积极参与社团各项活动，有义务对社团建设和发展提出建议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反映和纠正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要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学生社团会员要自觉遵守学生社团章程，服从学生社团管理，承担学生社团义务，维护学生社团的利益和声誉。学生社团有权对违规违纪学生社团会员予以除名。

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；
2. 听取并审议负责人的工作报告；
3. 讨论决定学生社团重大活动事项；
4. 修改学生社团章程及监督学生社团财务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，大会决议应及时报所属部门批准、备案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，须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会员同意；其中有关学生社团的变更、注销和修改章程的决议，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会员大会出席人数须超过全体会员数的五分之四，所作决议方才有效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，通过年审经校团委或二级学院团总支批准后产生。

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，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：

- （一）在校期间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；
- （二）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学生社团被宣布解散，承担主要责任的；
- （三）学业成绩综合排名未在前 50%以内，有 2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情况且补考未通过的；

(四) 已在其他学生社团担任主要负责人的;

(五) 因其它原因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。

第二十一条 社团指导老师必须有至少一位是本校在职教职工，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。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，且经所在党组织批准。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，审核社团活动，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，规范学生日常工作管理，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，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。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1 个社团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团员 3 人及以上的，须建立团小组，团小组组长原则上由社团主要负责人兼任。学生社团团小组由业务指导单位团组织领导。

第五章 活动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、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，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提交总结报告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，不得开展商业性活动，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，不得散布违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不得私刻公章，不得与外校任何单位或组织自行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。

第二十六条 社团运营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印发刊物要接受业务指导单位的管理和指导。要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。学生社团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不得传播危害国家安全、扰乱社会秩序等

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关内容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、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老师审核同意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业务指导单位、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可适当收取每生每年20元(含)以下会费，收费标准应写入社团章程。除收取会费外，不得再向会员收取其它费用。如确实需要，则须单独向业务指导单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收取。

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，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。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社团经费来源、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，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经费应由学生社团负责人之外的专人管理，使用经费时，须同经手人、负责人及财务管理人共同签字后，方可支出。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应做到收支记账，账目清楚，并保留原始凭证。

第三十二条 业务指导单位应定期对社团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对学生社团帐目混乱不清者，应责令其进行财务整顿，并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经费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，任何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挪用。学生社团接受捐赠、资助，须向业务指导单位汇报接受、使用捐赠情况，并向全体会员公开。

第七章 工作保障

第三十四条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向学生社团工作提供师资、活动场地、器材、设备等方面的支持，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，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，保证学生社团的健康蓬勃发展。

第三十五条 通过工作交流、专门培训、评比表彰等方式，指导、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工作发展。根据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社团年度考评条例》，每学年末对全校社团进行考评。通过网上、微信投票、现场答辩等方式评选产生“年度优秀社团”“年度十佳社团”，并对“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者”“社团活动积极分子”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三十六条 鼓励二级学院建设与学生专业相关的社团，开展与专业相关的活动等，积极推进学生社团活动对第一课堂的补充和反哺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、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，纳入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，计入创新实践学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山东女子学院团委所有。

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修订于2019年4月份，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》废止。

共青团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8日

